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狮政办规〔2026〕1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《石狮市内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经2026年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对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石狮市内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狮政办规〔2025〕2号）进行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内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泉州市关于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内外贸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优化营商环境与贸易便利化

（一）鼓励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。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于每年年末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评选活动，对创新成效显著的部门发放一次性15万元的次年工作经费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局

（二）支持外贸企业做强做大。对获评为省级外贸综合服务（试点）企业的外贸企业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万元；获评为泉州级外贸综合服务（试点）企业的外贸企业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万元。对通过海关AEO认证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（三）加大贸易监管模式创新力度。组织对口岸部门、税务部门推出的首创、首发改革试点进行经济成效评估，相关做法被国家推广的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奖励；被福建省推广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奖励；被泉州市推广的，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金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市委改革办，市商务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发

展和改革局

二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与市场拓展

（四）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。对参加境外展览会（含春季、秋季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）的企业，每个展位给予展位费50%的奖励，单个展位最高奖励人民币2万元；其中，参加“一带一路”、金砖国家展会奖励标准提高至60%，单个展位最高奖励人民币2.5万元。单家企业单个展会补贴展位数不超过4个，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20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（五）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。支持企业赴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办事处，经上级商务部门审核批准的，每个项目给予奖励人民币5万元。“一带一路”、金砖国家，每个项目给予奖励人民币10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（六）支持临港产业发展集聚区。支持推进临港产业布局建设，对成功引进特色临港产业或外贸服务企业的牵头推进部门，发放一次性30万元的次年工作经费；配合推进部门，发放一次性10万元的次年工作经费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

三、加强金融支持

（七）支持企业规避国际贸易风险。对非统保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支出，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30%给予补助，单家

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; 其中，对美国订单保费再叠加补助 10%，单家企业叠加的补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四、创新商贸人才保障机制

（八）完善商贸人才培养体系。制定出台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措施》，鼓励在石高校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增设商贸类紧缺专业；设立“高校留才专项资金”，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商贸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鼓励在校商贸类专业学生到我市企业顶岗实习；实施“商贸精英扬帆计划”，鼓励企业开展商贸类新型学徒制培养，遴选优秀商贸人才赴新加坡、迪拜等国际贸易枢纽城市研修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商务局、发展和改革局

（九）健全商贸人才招引机制。实施“侨商回归”计划，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返乡创办跨境电商、国际贸易等企业的，按规定给予个人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优惠措施;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对引进商贸领域博士、硕士学历人才的人力资源机构按每人 2 万元、1 万元标准奖励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商贸人才对接专场活动，给予每场 1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商务局

（十）优化商贸人才服务保障。鼓励龙头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商贸类龙头企业申请职

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。持续为商贸人才提供购房补贴、租房优惠、子女入学、进修培训等福利。开展“石狮市商贸十大领军人物”选树活动，举办“狮城商贸英才”创新创业大赛，对金、银、铜获奖项目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商务局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泉州市出台的各项企业扶持政策措施，积极协助企业向上级申报。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，本措施与上级措施重复、类同部分，如我市补助标准低于上级，按上级措施执行；如我市补助标准高于上级，企业可在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后向我市申请补齐不足部分。

（二）单家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条款的，同类条款取最高金额给予奖励或补助，非同类条款分别给予奖励或补助、不予相互抵扣。

（三）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或企业纳入环保、安全生产不良信用、涉黑涉恶等“负面清单”管理的，不得享受本措施。对伪造相关证明，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本措施自2026年11月3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本措施所列条款，由各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、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并组织落实。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石狮市内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

（狮政办规〔2025〕2号）同步废止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30日印发